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簡字第964號

原告 驛流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維

被告 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參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2,307元、發票日為民國108年10月31日、支票號碼000000000號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原告屆期提示遭退票，被告屢經催討仍拒不清償票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並稱其就此項債務尚有爭議等語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所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答辯，且未提出相關事

證供本院參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被告既為系爭支票發票人，依前引規定，被告自應對執票人即原告負給付票款之責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萬2,307元，及自提示日即108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書 記 官 李佩穎